

2021 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是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是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

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是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是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

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是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是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九是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是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是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2、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 4、平顶山市城市建设研究中心
- 5、平顶山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6、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7、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 8、平顶山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 9、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 10、平顶山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6,8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141.2 万元,下降 14.2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6,8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 383.7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68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2.6 万元,占 71.28%;项目支出 1979.2 万元,占 28.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50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类）支出 57.0 万元，占 0.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1.8 万元，占 12.1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1 万元，占 1.82%；城乡社区（类）支出 5,154.8 万元，占 79.21%；住房保障（类）支出 386.3 万元，占 5.9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64.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7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

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6.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4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结转资 金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专户管理的 教育收费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6,508.1	一、基本支出		4,912.6					4,912.6	4,912.6					
	财政拨款		6,276.6	1、工资福利支出		4,527.8					4,527.8	4,527.8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66.3					166.3	166.3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					218.5	218.5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31.5	4、资本性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项目支出		1,979.2					1,595.5	1,364.0		383.7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一）一般性项目		1,979.2					1,595.5	1,364.0		383.7			
政府性基金			383.7	（二）专项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基本建设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债务项目支出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6,891.8	5、其他各项支出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6,891.8	支 出 合 计		6,891.8					6,508.1	6,276.6		383.7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 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891.8	6,508.1	6,276.6		383.7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4.0	1,500.3	1,470.3		383.7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57.0	57.0	5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6	170.6	170.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1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	111.7	111.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	0.4	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	73.4	7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2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7.3	697.3	697.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	42.0	12.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0	7.0	7.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84.9	84.9	84.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73.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	58.0	5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7	83.7	83.7							
229	04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83.7				383.7					
			405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5,007.8	5,007.8	4,80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	21.8	2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5	426.5	426.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1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92.6	4,192.6	3,99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302.6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891.8	4,912.6	4,527.8	166.3	218.5		1,979.2	1,979.2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4.0	1,385.3	1,095.1	110.4	179.8		498.7	498.7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57.0	57.0	49.1	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6	170.6		8.0	162.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0.3	1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	111.7	111.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	0.4	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	73.4	7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2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7.3	697.3	612.3	85.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						42.0	42.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0						7.0	7.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84.9	76.9	72.1	4.8			8.0	8.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68.7	4.3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						58.0	5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7	83.7	83.7						
229	04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83.7						383.7	383.7	
			405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5,007.8	3,527.3	3,432.7	55.9	38.7		1,480.5	1,48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	26.6		1.9	2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	21.8		7.8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5	426.5	426.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1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92.6	2,712.1	2,665.9	46.2			1,480.5	1,48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302.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6,5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	57.0	57.0	
	财政拨款	6,276.6	二、外交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31.5	五、教育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	791.8	79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1	118.1	11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54.8	5,154.8	4,923.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86.3	386.3	386.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6,508.1	支出合计	6,508.1	6,508.1	6,276.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508.1	4912.6	4527.8	166.3	218.5		1595.5	1595.5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3	1385.3	1095.1	110.4	179.8		115.0	115.0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57.0	57.0	49.1	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6	170.6		8.0	162.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0.3	1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	111.7	111.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	0.4	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	73.4	7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2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7.3	697.3	612.3	85.1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						42.0	42.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0						7.0	7.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84.9	76.9	72.1	4.8			8.0	8.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68.7	4.3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0						58.0	5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7	83.7	83.7						
			405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5007.8	3527.3	3432.7	55.9	38.7		1480.5	148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	26.6		1.9	2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	21.8		7.8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5	426.5	426.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1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92.6	2712.1	2665.9	46.2			1480.5	148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302.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	**	**	1	2	3
合计						4,912.6	4,746.3	166.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4.5	46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9.7	2,499.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3.9	353.9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9.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3	6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	7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5	12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7	412.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9	112.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4.1	9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2	292.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5		26.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		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		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		0.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		0.8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		1.2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0.1		0.1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0.9		0.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3		9.3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3.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6		11.6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8.2		68.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1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0.0	8.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3.4	83.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5.1	135.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计	6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5
3、公务用车费	56.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7						383.7	383.7	
229	04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83.7						383.7	383.7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抓好百城提质，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打通断头路，优化生态环境，化解问题楼盘，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抓好建筑施工安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成于2000年以前、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26044户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按时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目标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全市5%以上传统村落达到“活化利用”类标准，10%以上传统村落达到“活态传承”类标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91.8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6,891.8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912.6
	（2）项目支出			1,97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职能，制定年度履职目标 2、合理，与工作目标职能相关 3、合理，预算安排根据工作任务制定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2.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3.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我单位各部门根据“三定方案”职能，每年工作任务制定目标，目标绩效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是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1、是，部门所有收入都纳入部门预算 2、是，我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3、是，完成编制预算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3.是否完成编制预算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无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无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会计账簿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支出 6、不存在挤占支出 7、不存在挪用支出 8、不存在虚列支出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投入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1、是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 2、是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4. 不存在3和4项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26044户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2、推进危房改造工作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按时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目标	
		3、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	全市5%以上传统村落达到“活化利用”类标准，10%以上传统村落达到“活态传承”类标准。	
	履职目标实现	95%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工作、传统村落工作等。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实现财政正收入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1、人居环境改造；2、村民生活水平提高；3、农村人居环境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20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9.2	1,979.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管理工作经费	4	4		完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完成情况	以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具体任务为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整体条件得到改善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
					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情况	以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具体任务为准				
					全市农村危房改造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以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具体任务为准	考察项目实施后与周围民居风貌是否协调一致。	基本一致		
2	办公楼修缮类经费	30	30		更换建筑物、设施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更换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工作环境 持续使用时间	提升 显著提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维修修缮面积	1000平方米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3	小城镇、中心镇、农村社区 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4	4		完成中心镇建设工作任务 对中心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以文件下达任务为准 按时进行督导	中心镇建设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提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
							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提升		
							公众认可率	认可		
4	工程项目支出	1941.2	1941.2		路基路面	4140米	指标1：节约运输成本、 指标2：节约通行时间	满足要求	沿线群众满意度	90%

2021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货物					614.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					1256.0
			合 计						1870.0